**关于加大民营养老机构医养结合**

**扶持力度的建议**

领衔代表：翁利聪

附议代表：

为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医疗和养老资源的有效融合,慈溪市全力推进医养融合项目。截至目前,我市共有2家养老机构有医疗机构入驻，12家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医养融合率达到100%。但是，在医养结合项目推进过程中，我们发现民营（包括民办民营、公办民营）养老机构普遍存在开展困难的问题：

1.配备专业的医疗人员及设备所需费用高，医疗机构进驻养老机构少。以该地为例，一名专职医生年薪在15-17万（包括五险一金等福利费用），注册护士的年薪在7-10万左右（包括五险一金等福利费用），按照最低标准一个养老院需配置一名医生两名护士，一年所需费用约35万左右；此外，养老机构还需配置常用的专业医疗设备，一次性投入费用也要50万左右，再加上每年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对于民办养老机构无意识巨大的压力，部分反映无法承担。据悉该市目前只有长河的贤江老人公寓和掌起的颐养院有医疗机构进驻，但是都存在亏损状态。

2.民营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的形式存在一定弊端。据悉该市大部分民营养老机构实行与医院签订医疗签约的形式开展医养结合工作，但是由于医院普遍存在人员不足问题，无法做到派人定时定员到养老机构坐诊，机构内老人如有医疗需求只能通过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将老人送往签约医院的形式就诊。这种就医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医疗的及时性，而且老年人都是慢性病居多，每次接诊医生都是随机的，不利于医生掌握该老人的病情。

3.医疗需求有限，医疗机构开支远高于收入。由于民营养老机构入住老人人数有限，养老院内设立的医疗机构因为不对外营业，无法达到收支平衡，处于亏损严重状态。

为此，建议：

1.财政给予民营养老机构在医养结合中的亏损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2.养老机构内的医疗机构运营后，可以对外营业，以减少亏损。